

##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聂金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并保持了一致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议程序合法。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

息。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692.7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6.27%；营业利润-6,964.84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83.79万元。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5、审议通过《关于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956.81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309.08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352.27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利润为负值，为保证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以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特提出2021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并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11）。

## **7、审议通过《关于<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 2021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经审议，决定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拟支付该所2021年度报酬人民币80万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0、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及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与股东梁伟先生、关联方李俊先生分别签署了《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梁伟先生签署《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梁伟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借款及还款期限延长至不超过4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利息按照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公司与李俊先生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李俊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累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60万元整，借款期限不超过4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利息按照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股东及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2022-016）

###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7日